**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总则：**为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落实“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明确企业各级人员和各职能部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保障职工在生产中的职业健康安全和健康，促进生产的发展，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企业各级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

㈠、公司董事长的职责： ⒈认真贯彻执行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建立、健全和完善本企业的各项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对本企业职业健康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是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的第一责任者。

⒉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公司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⒊定期开展安全会议研究解决职业健康安全生产问题。部署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规划和落实情况，主动听取职工对本企业职业卫生工作的意见，并责成有关部门及时解决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正当要求。

⒋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和各部门做好本职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工作。

⒌组织、主持工伤事故及重大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督促落实防范措施。

⒍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职业健康安全机构，配备专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人员，支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部门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人员。

**（二）、企业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在董事长的领导下，根据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规定，在企业中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具体职责：

1、 组织制订（修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并督促执行。

2、 根据企业机构设置，明确各部门、人员职责。

3、 制订企业职业病防治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保证经费的落实和使用。

4、 直接领导本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台帐和档案。

5、 组织对公司从业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法规、职业知识培训与宣传教育。对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有贡献的进行表扬、奖励，对违章者、不履行职责者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

6、 经常检查公司和各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订整改措施，落实部门按期解决。

7、 经常听取各部门、车间、职工关于职业卫生有关情况的汇报，及时采取措施。

8、 对企业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9、 对本企业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直接责任。

**（三）、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对本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

⒈贯彻实施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本公司各项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⒉领导和支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部门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检查本公司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及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⒊领导职业健康安全检查工作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活动。

⒋做好劳逸结合和女工保护工作。

⒍主持工伤事故、重大未逐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并督促实施。

**（四）、车间主任（车间）的职责：**

⒈在生产中，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所管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⒉组织落实职业健康安全技术管理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职业健康安全技术交底和设施、设备验收使用的有关规定。

⒊组织职工学习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化操作和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工人遵章守纪，不违章作业。

⒋经常组织职业健康安全检查，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认真消除危险源。对存在的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危险源），提出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⒌发生工伤事故、未遂事故要立即上报，保护现场，并对事故进行调查，提出事故处理报告，总结事故经验教训。

**（五）、生产部、人事部及专（兼）职安全员的职责：**

⒈认真贯彻执行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规范标准，做好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推广先进经验。对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负检查、监督的责任。

⒉深入生产现场，车间职业健康安全员配合其工作，掌握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情况，对生产中的不安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⒊组织职业健康安全活动和职业健康安全检查。

4.组织新工人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

5.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遇有险情，并报告领导处理。

6.进行工伤事故统计分析和报告，参加工伤事故调查、处理。

7.负责本企业生产系统的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六）、班组长的职责：**

⒈认真执行和遵守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根据本班组工人的技术、体力、思想等情况合理安排工作，领导本班组职业健康安全作业。

⒉认真执行职业健康安全交接班，组织班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开好班前职业健康安全生产会；有权拒绝违章操作。

⒊组织本班组工人认真学习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教育本班组人员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⒋经常检查本班组作业现场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要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及时上报。

⒌对新工人（包括调换工种的工人）进行岗位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健康安全知识教育，新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不得上岗。

⒍支持生产部专职安全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对提出的改进措施要及时组织贯彻落实。

⒎支持班组安全员开展日常工作，及时采纳安全员的正确意见，发动全班组职工共同搞好职业健康安全生产。

⒏发生工伤事故、未遂事故要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积极配合本工种工伤及其他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车间兼职安全员的职责：**

⒈认真贯彻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领导提出的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意见，协助车间做好本车间的职业健康安全工作，配合生产部专职安全员的工作。

⒉协助班组长组织开展好班组日常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工作，反映班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情况和职工的要求。

⒊参加职业健康安全检查，协助落实整改措施。

⒋有权制止制章作业，对违章指挥行为进行制止。

⒌及时发现和处理危险源，本人或本车间不能处理的危险因素要及时上报；积极配合本工种工伤及其他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生产工人的职责：**

⒈认真学习和掌握本工种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有关方面的职业健康安全知识，严格执行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⒉积极参加各项职业健康安全活动，认真执行职业健康安全交接班，配合职业健康安全人员的监督检查，不违章冒险作业。

⒊爱护和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和职业健康安全设施。

⒋搞好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作业现场的清洁卫生。

⒌对不安全作业要积极提出意见，对违章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职业健康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⒍发生工伤事故，未遂事故要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积极配合工伤及其他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

**㈠、生产部门的职责：**

1.协助领导组织推动生产中的职业健康安全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和本企业的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

2.编制、组织实施本企业年度职业健康安全工作计划。

3.组织修订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做好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总结交流推广先进经验。

5.经常下车间，掌握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情况，调查研究生产中存在的危险源，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6.组织职业健康安全活动和负责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工作。

8.制止制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重大危险源，有权暂停生产，并及时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9.参加工伤事故的调查，做好工伤事故统计、分析、报告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防范措施，并督促检查贯彻落实。

10.监督现场职业健康安全的工作状况，提出职工预防和改善职业健康安全条件的措施。

11. 协助上级机构，推动本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工作，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及配套法规标准。汇总和审查各项技术措施、计划，并且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二）设备部门的职责**

1. 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革新项目等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试运转工作。
2. 负责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3. 负责有职业危害场所的防护设施设计、安装、维护工作。
4. 如遇需要改进防护设施，符合要求，应支持改进。

5.对所有机电设备，必须配齐职业健康安全防护保险装置；加强机电设备、锅炉和压力容器的检查、维修、保养，确保职业健康安全运行。

6. 配合总工、安全部门及政府部门对机械及其他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验收工作。

**（三）供应部职责**

1. 配合人事部购买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劳保用品，并要取得供应商的资质。
2. 按时购买并满足车间所需的劳保防护用品数量及品种。

**（四）、人事部门的职责：**

⒈负责对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做好职业健康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计划、发放和回收劳动保护用品工作。

⒉组织年度员工进行体检，对有职业危害的员工应到专业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体检。做好职工岗前、岗中、岗后的健康体检工作，建立相应档案。

⒊建立和完善员工的健康档案。

4.人力资源部搞好公司所属特殊工种的考核、招聘、辞退、调配等管理工作。制止无证人员上岗作业。

5. 依法履行向劳动者提供岗前职业病危害告知。

**（五）、办公室后勤部门的职责：**

协助各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后备基础工作，搞好生产系统以外的安全工作。

**（六）、财务部门的职责：**

及时将职业健康安全措施经费使用计划列入生产财务计划，确保经费的落实，并监督其合理使用。

三、奖励与处罚

凡在职业健康安全工作中做出成绩或贡献的部门及个人，按第八章的有关规定给予物质奖励；不履行本责任制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按第八章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

为了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切实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及其相关权益，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制度。

1、 企业所属各部门应当为职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2、与已进、新进公司的职工，签订职业病危害劳动告知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3、劳动职工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公司人事部应向员工如实告知现从事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签订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变更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补充合同。

4、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作业人员进行告知。警示说明应当载明危害因素相关内容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5、公司每年对职工进行职业病危害知识的培训，使每位职工掌握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预防和控制技能。

6、定期请由获有资格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其结果定期向职工公布。

7、 职业病的范围和诊断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已确诊的职业病患者应进行积极治疗。

8、按规定向职工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防护要求的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积极采用新工艺，选用新设备，改善工作条件，杜绝“跑、冒、滴、漏”，实行清洁化生产，从源头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组织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法规、职业卫生知识、操作规程、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的培训，特制定本制度：

一、生产部负责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业的职业卫生培训人员，负责本公司的职业卫生知识教育培训。

二、教育培训内容：

1、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

2、职业卫生基本知识；

3、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5、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救援措施；

6、员工享有职业卫生的权利。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管理制度**

一、为了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监督管理，使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病卫生防护用品在使用时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要求，以控制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以下称“防护设施”），是指以控制或者消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目的，采用通风净化系统或者采用吸除、阻隔等设施以阻止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影响的装置和设备。

三、各自车间对自己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进行维护管理工作。有损坏应及时修理，或通知设备部进行处理。

四、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护设施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人，保证职业防护设备的正常运行。

五、职业防护设施要符合国家的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故购置防护设施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产品名称、型号；

（二）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三）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应当同时载明防护性能、适应对象、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四）检测单位应当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检测的内容、应当有检测依据及对某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的效果结论。

　(五)不得使用没有生产企业、没有产品名称、没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报告的防护设施产品。

六、建立防护设施责任制，并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设置防护设施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设施管理员；

（二）制定并实施防护设施管理规章制度；

（三）制定定期对防护设施的运行和防护效果检查制度。

七、对防护设施应当建立防护设施技术档案管理

（一）防护设施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技术图纸、各种技术参数等）；

（二）防护设施检测、评价和鉴定资料；

（三）防护设施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四）使用、检查和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评价报告。

八、日常维护

对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保证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每年应当对防护设施的检查，确保防护设施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的效果。

九、知识培训和指导

对劳动者进行使用防护设施操作规程、防护设施性能、使用要求等相关知识的培训，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

十、擅自拆除或停用

各部门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防护设施。如因检修需要拆除的，应当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并向劳动者配发防护用品，检修后及时恢复原状。

**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购买、保管、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制度**

一、目的

1、规范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

2、确保职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身体健康，确保安全生产。

二、法规依据；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三、责任：

1、人事部负责执行本制度；

2、本公司有关部门及全体职工必须履行本制度。

四、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标准

（一）劳动防护用品，是指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为免遭伤害或职业危害所配备的防护装备，不是福利待遇，不能强调平均和攀比;不得以钱代物,必须按规定实物发放。

（二）劳动防护用品分为二大类。  
 1、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1）头部护具类 （2）呼吸护具类（3）眼（面）护具类  
 （4）防护服类 （5）防护鞋类 （6）防坠落护具类  
 2、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未列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目录的劳动防护用品为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三）根据《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标准》，按照本企实际工种及劳动强度、危害程序，由人事部制定本单位《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报公司批准执行。

五、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保管

1、劳动防护用品由人事部根据实际物品所需要，人事部门审批同意, 提供申购计划，由供应部门统一采购。

2、车间、部门需要买防护用品时，由车间会同人事部门商议购买。

3、采购、发放和使用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三证”。经供应部验收合格签字方可进仓，否则财务部门不予报销。

4、仓库部门对劳动防护用品要严格保管,不得霉变，如有损坏的不得发放出库。

5、凡劳动防护用品供货不及时及质量低劣造成事故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登记

1、各部门根据各工种的发放标准开具申领单，经人事部批准后，统一在供应材料会计开票到仓库领取。到期更换劳保用品由车间统计向部门领导开具申领单，经人事部批准后，再领取。

2、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更换，必须由职工本人签字，供应部门必须按规定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台帐。

3、新入厂职工进入新岗位根据实际情况领取相应的劳保用品。

5、职工在厂内调动，原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未到期者，必须按原定期限继续使用，不得提前领取。期限已到可按新工种领取。若调换新的特殊工种，劳保用品确定不符合，对职工身体有影响，由车间报请人事部门，经人事部门签署后办理更换手续。  
 6、职工调出、离职，必须交回所有防护用品后，人事部门方可办理调离手续。  
 7、对于脱产学习、被借用、工伤、病休、事假等超过3个月的人员停发劳动防护用品。复岗后按原劳动用品使用时间顺延（离岗期不计入使用期限）。复岗时间按人事部通知执行。

8、外单位来厂学习代培的职工及外来公司员工在本公司工作，其工作服、劳保鞋等由原单位自备，我公司不负责供应。（实习学生除外）

七、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

1、生产部及各车间应教育职工，按照护品的使用规则和防护要求正确使用护品。使职工做到“三会”：会检查护品的可靠性，会正确使用护品，会正确维护保养护品。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职工必须爱护和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如不到期损坏或丢失者，一般应由职工自理。若确系质量不好造成过早损坏，由车间、部门报请供应部门和人事部部门审定，确需更换者，经供应部门和人事部门签署后办理更换手续。

3、职工必须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违者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4、严禁职工变卖劳动防护用品，凡发现员工变卖劳动防护用品者，予以经济处罚。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提高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场所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以下简称检测）包括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因素（有毒物质、粉尘和生物因素）的空气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检验；物理因素测量，以及检测档案管理。

第三条 检测部门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日常的检测；委托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工作。

第四条 检测部门对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应该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五条 检测所用仪器应该进行正常维护，并按要求进行定期校准和期间核查，做好仪器的使用维护记录。对于非正常仪器及时维修，维修期间不得用于检测。

第六条 日常检测 适用于对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及物理因素强度进行的日常定期检测。

第八条 检测工作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工作场所有害物质职业接触限值对采样(测量)的要求；

2、职业卫生评价对检测的要求；

3、工作场所环境条件对检测的要求；

4、选择量程和频带覆盖面适合于所检测对象的检测仪器，并在检测前根据仪器校正要求对检测仪器校正；

5、检测的同时应该作对照试验，即将空气收集器带至采样点，除不连接空气采样器采集空气样品外，其余操作同样品，作为样品的空白对照；

6、检测时应该避免有害物质直接飞溅入空气收集器内；空气收集器的进气口应该避免被衣物等阻隔；用无泵型采样器采样时应该避免风扇等直吹；

7、在易燃、易爆工作场所采样(测量)时，应该采用防爆型仪器；

8、在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的过程中，应该注意防止样品的污染；

9、检测时，检测人员应该注意个体防护；

10、检测时，应该边检测边记录，所记录的参数应该能满足评价分析需要；

**职业病危害申报制度**

1、为了规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2、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公司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本办法所称职业病危害项目是指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项目。

职业病危害因素按照卫生部发布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确定。

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主要内容是：

（一）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

4、公司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时应当提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及有关材料。

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应当在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5、公司申报后，因采用的生产技术、工艺、材料等变更导致所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改变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内容。

6、公司在终止生产经营时，应当向原申报机关办理申报注销手续。

7、公司要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管理档案，以备上级部门监督管理。

8、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网上填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

9、本制度从下发之日起施行。

**职业卫生档案与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为履行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监护的法定职责，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保护职工健康，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本公司人事部，根据企业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类别、接触水平等情况，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职工有计划地到法定卫生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健康体检。职工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应当视同正常出勤。

二、组织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新录用职工（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人员）、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职工进行上岗前健康检查。新进职工必须经职业健康体检合格后方可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新录用职工名单由人事部提供。

三、人事部对长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职工应组织进行在岗期间的定期健康检查。要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进行登记，每年制定计划进行体检。

四、各生产单位必须向职业卫生主管部门通报即将离岗的员工，职业卫生主管部门之一人事部应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离岗前的体检；如最后一次在岗期间健康检查是在离岗前90日内，可视为离岗体检。在未对其进行体检时，不得解除或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职工可以选择放弃进行离岗前体检，并签订相关协议。

五、对体检中发现有职业禁忌症与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职工应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发现健康损害或者需要复查的，除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外，还应及时告知职工本人，按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复查和医学观察。

六、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职业卫生主管部门应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进行职业性健康体检。

七、在生产、检修中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严重超标，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员工，所在单位应立即报告，人事部应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八、若发现有疑似职业病员工的职业卫生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要求其进行职业病诊断或医学观察。

九、人事部应将体检结果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个人。除职业禁忌证外，其他体检结果不得公开，确保医学资料的机密，维护职工职业健康隐私权、保密权。体检结果存入个人健康袋内保存。

十、各部门不得安排未经岗前体检、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和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十一、各部门不得安排未成年工、孕期、哺乳期的女工从事对个人、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十二、公司人事部应将年度职业健康检查的资料整理归档，按规定期限妥善保管，接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定期监督检查与考核。

十四、职业健康体检、检查、医学观察和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等费用由职业卫生主管部门、财务部门按法规规定执行。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一、 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本企业所确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特制定本措施。

二、 适用范围

本企业直接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时均应执行本办法。

三、 防治方针

职业病的防治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各单位应按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四、防治措施

1.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卫生管理的目的、方针和意义，提高广大职工对职业健康教育的高度认识以及增强其自觉预防和处置应变能力；

2.本企业从事接触粉尘、噪音、电气焊作业等有毒有害作业时均应执行本办法。

3.各部门要把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同本部门生产安全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形成级级有人管、层层有人抓的网络格局；

4.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以及职业卫生监护措施，制定职业卫生工作目标，完善职业卫生监督机制，落实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5.搞好岗前培训使新招职工在从业前对本行业职业病以及职业卫生防治有充分地了解和认识。同时，对新招制职工严格实行岗前体检制度，杜绝新的职业病人来本企业就业；

6.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职业卫生防治和生产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佩戴劳动保护用品，遏制职业病源，有备无患；

7.每天要搞好5S确保工作周围环境卫生；

8.有害作业场所的作业单位和人员必须根据其有害因素或特点，学习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和抢险救援措施。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1.目的

为增强公司职业病应急救援管理，及时处置重大职业病危害，最大限度保障职工权益，特编制此制度。

2.适用范围

公司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时应急救援与管理适用此制度。

3.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以及国家、企业等相关管理规定。

4.专业术语

职业病危害：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

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5.职责

5.1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职业病管理负主要责任。

5.2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管理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

5.3 公司生产部、人事部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执行部门，全面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管理工作；负责职业病应急物资管理、维护保养工作监督。

5.4 工会全面监督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并对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全面监督。

5.5 各部门负责配合生产部对职工进行职业病应急救援培训，应急物资使用等工作。

5.6 公司供应部，负责对职业病防治、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进行采购。

5.7 公司财务部对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所需费用进行支付。

6.应急管理对主要职业危害场所，编制相应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职业危害时，作业人员可正确处置职业病应急事故。

7.主要目标及危害因素 （部分）

酿造车间——粉尘、高温

动力车间——液氨

包装车间——噪音、高温、

8.工作要求

8.1 培训

公司生产部依据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对上述岗位职工进行职业病应急救援工作培训。

8.2 应急救援

8.2.1 应急救援原则：先救人再救物。

8.2.2 发生职业病事故时，公司依据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对职业病事故进行救援。

8.2.3 职业病事故应急救援时，各救援人员在保证自身职业健康安全情况下，去参与救援，严禁无防护措施参与救援。  
 8.3 职业病应急救援管理

8.3.1 在发生职业病应急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8.3.2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时依据事故上报程序，进行上报。

8.3.3发生职业病应急事故时，应及时调整生产工艺或封存物料，并安排人员进行启动事故通风装置，确保降低作业环境职业危害因素。

8.4 应急物资管理

8.4.1在公司动力车间应设有防护面罩、过滤式防毒面具、急救药箱、耐酸防护服、耐酸手套、耐酸统靴、安全帽等应急物资。动力车间进行维护管理.

8.4.2 装置区和罐区设有可燃气体检测仪装置等设备设施，定期检测或保养，可保障作业场所安全。

9.监督与处罚

9.1 对随意动用应急物资的，公司纳入安全绩效考核，进行处罚。

9.2 生产部监督各车间对安全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未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纳入安全绩效考核，进行处罚。

9.3 人事部依据职业防护标准，进行配发职业防护用品，生产部对个人未进行正确佩戴的，车间纳入安全绩效考核，进行处罚。

**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职业健康安全部将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做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提交安监部门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设计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应有职业卫生专篇的内容，初步设计中应有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内容。

四、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要求在初步设计中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向安监部门提交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卫生审查，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五、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经安监部门审批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和审查批复的要求，在设计图纸中落实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质量可靠。

六、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价单位在12个月内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按规定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当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对不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护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项目部必须整改直至符合规定，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应委托取得省级以上安监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八、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评审，并建立相应的“三同时”审批档案。

九、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审查、控制效果评价、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书、批复文件或函等原件由设备部移交给设计单位和项目部，并做好相关交接手续。

十、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关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其他规定按照国家现行的法规、标准和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执行。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与报告制度**

为了规范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时有效地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减轻职业危害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生产部应向区安监局报告，职业病危害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情况，死亡人数、可能发生的原因、已采取措施和发展趋势等，并对职业危和事故不得以任何借口瞒报、虚报、漏报和迟报。

2、发生职业危害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停止导致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控制事故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3、疏通应急撤离通道，撤离作业人员，组织泄险，保护现场，保留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材料，设备和工具等。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4、按照规定进行事故报告（较大事故应当小于1小时向区安监部门报告），配合安监部门进行调查，按照安监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事故发生情况，有关材料和样品，落实安监部门要求采取的措施。

5、职业危害和事故发生后要根据“四不放过”的原则，分析原因，提高认识，实行整改措施，追究事故者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6、本制度从颁布之日起实行。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1总则**

1.1为满足生产的需要，计划或非计划停车，检修工作可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为确保检修工作中的员工生命安全，公司财产不受损失，特订本制度。

1.2公司设备部负责本制度实施督导。

**2制度的主要内容**

2.1各车间、部门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使用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由使用部门专门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应的台帐。

2.2职工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2.3认真执行防护设施、设备检修的有关规定，精心维护所属设备，定期进行自检自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4生产部应经常检查监督车间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以及检修的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3检修工作中的一般要求**

3.1检修人员定期组织进行维修防护知识培训。

3.2检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检修安全技术措施和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3.3有关设备、容器的安全附件和防护设施应按规定同时予以检修和调试；

3.4检修用的工具、设备以及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应认真检查，保证安全良好，坚持做到作业前和作业中检查安全；

3.4各类检修人员应坚持使用相应的防护用品，必要时现场应配备应急物品；

3.6检修期间必须严格火源管理，危险场所需动火的地方，事前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动火证，禁止用明火照明；

3.7凡是具备二人以上参加的检修项目，工段或班组必须指定一人负责安全，重点、危险部位检修要落实专人负责监督检查；

3.8各使用临时工的工段要对其安全工作负责，同样要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安全教育；

3.9检修作业场所应有足够的照明；

3.10检修期间的中途停顿（休息或下班）应对作业现场的材料工具清理放好，电器开关应断电闭锁，特别是高处作业点防止落物伤人；

3.11检修现场的坑、沟、洞等应有防护栏杆、盖板或明显标志（夜间设警示标志）。

3.12检修中的安全规定：

（1）采用机械通风的场所在停产期间应坚持机械通风，若因停电停风，应在各进出口悬挂“禁止入内”的警示牌；

（2）对要检修的设备管道都应事先排除设备内、管道内的物料，为检修创造良好条件；

（3）对带有压力的管道、设备应有卸压的技术措施。拆卸时无压应当成有压力对待，应留有一对角螺栓。确认无压时再拆卸完螺栓；

（4）对盛装、输送危化品的管道检修，应认真检查，清除管道内的残余物料，并经多次水冲洗，确认干净后方能检修，操作人员不得正对管口，特别是要有防护眼、皮肤伤害的措施；

（5）进行检修的设备或管道上应开、关的阀门必须处于开或关的位置，应插盲板，并挂上明显标志；

3.13遵守高处作业安全规定

（1）登高2米以上属高处作业（特殊情况下不到2米也应按高处作业进行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安全规程》；

（2）进入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系安全带，多层交叉作业应设安全网或防护档板等安全设施；

（3）高处作业严禁任意向上向下抛掷物件；

（4）高处作业的工具、材料应放置稳妥，作业下方及附件不得有人，必要时应在下方设置围栏；

（5）高处作业严禁赤脚及穿硬底、高跟、拖鞋等易滑、易绊的鞋；

（6）脚手架、跳板及梯子等的使用应满足其安全要求；

（7）严禁酒后从事高空作业；

3.14遵守电气设备检修安全规定

（1）检修时，行为照明应使用36伏安全灯（容器内或特别潮湿的场所使用12伏），电动工具绝缘应良好，要有可靠接地；

（2）电工作业应持证上岗；电气设备检修停、送电必须严格遵守《电气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安全制度；

（3）设备检修必须切断电源，并挂上“严禁合闸”的警告牌，原则上要取下保险丝，重要部位检修应派专人进行监护；

（4）临时线路（动力、照明）必须从严控制，一般不得超过15天。临时线路安装应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做到安装合格、撤除及时、彻底。非电工不许私拉乱接；

（5）拆装、检修、清扫电气设备和线路，应停电进行。对地电压150伏以下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停电的，应经电气技术负责人批准，严格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允许带电作业。严禁高压电气设备和线路带电作业；

（6）电工需在带电设备和导线邻近工作，应与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在有经验人员监护下，才允许操作；

（7）防火防爆危险场所应选用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12.3.15遵守焊接作业检修安全规定

（1）焊接作业应持证上岗；

（2）动火地点周围的易燃易爆物质应清除干净；

（3）乙炔发生器与氧气瓶应分开放置，其距离不少于7米，距明火不少于10米；

（4）氧气瓶切勿靠近热源、接解油污，夏季防日光曝晒，氧气瓶安全附件必须齐全良好，搬运时严禁碰撞；

（5）乙炔发生器和安全水封要保持适当水位，压力表、防爆泄压装置及防回火装置应灵敏可靠；

（6）气焊工进入容器内作业，应先在容器外点燃乙炔气，再进去工作，动焊人离开时，不得将乙炔焊枪放入容器内，以防泄漏；

（7）在潮湿的地点和金属容器内进行电焊，必须穿绝缘鞋，采取防止触电的措施；

3.16遵守检修验收安全规定：

（1）检修完毕、车间维修人员要进行检查验收，保证质量，有关设备、容器的安全装置必须恢复齐全；

（2）各类检修项目应细致检查，切勿将工具、材料等物忘掉在机械设备内，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车间对检修前所堵的盲板和切断的管线等，要有专人检查处理。

**备注**：本制度从颁布之日开始实施。本制度适合本公司实施。如无较大法律法规变动或新增因素变化修订外，每三年要进行制度的修订。

本版本第三次修订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